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告人 郭承澤

相對人 蔡俊彥即柏騰塑膠顏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受邀至相對人處協調買賣糾紛，詎遭口頭上恐嚇始簽立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均可資參照。質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乙節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；至於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係遭恐嚇所簽立等情，縱係屬實，此係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命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

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112年6月10日	847,517元	112年7月10日	CH775029

